

东阳市人民医院一院区

症状自评量表(SCL-90)测评报告

个人信息

姓名: 陈爱香 性别: 女 年龄: 53
婚姻状况: 已婚 文化程度: 初中 从事行业:
门诊号: GJ1984075 科室: 精神科 医生: 金婉君

测试结果

原始分: 229 用时: 21:13
标准分: 3 用时预警: 正常
重项预警: 正常

测试结果:	原始分	平均分	参考诊断	均分±标准差
总分	229.0			129.96±38.76
总均分	2.544			1.44±0.43
阴性项目数	53			65.08±18.33
阳性项目数	37			24.92±18.41
阳性项目平均分	4.75			2.60±0.59
躯体化	12.0	1.33	未	1.37±0.48
强迫状态	10.0	2.8	轻	1.62±0.58
人际关系敏感	9.0	1.89	未	1.65±0.51
抑郁	13.0	4.08	重	1.50±0.59
焦虑	10.0	3.4	中	1.39±0.43
敌对	6.0	1.67	未	1.48±0.56
恐怖	7.0	1.57	未	1.23±0.41
偏执	6.0	1.17	未	1.43±0.57
精神病性	10.0	2.8	轻	1.29±0.42
饮食睡眠	7.0	3.57	中	

诊断说明

总体评价被试存在较明显心理不适感。

躯体化: 未见明显症状。

强迫症状: 轻度强迫症状。存在明知没有必要, 但又无法摆脱的无意义的思想、冲动和行为。

人际关系敏感: 未见明显症状。

抑郁: 重度抑郁症状。情绪、心境苦闷, 可能有生活兴趣减退, 动力缺乏, 活力丧失等特点。还包括有关死亡的和自杀观念。

焦虑: 中度躯体化症状。反映存在身体不适感, 包括心血管、胃肠道、呼吸和其他系统的主诉不适, 和头痛、背痛、肌肉酸痛, 以及焦虑的其他躯体表现。

敌对: 未见明显症状。

恐怖: 未见明显症状。

偏执: 未见明显症状。

精神病性: 轻度精神病性症状。各式各样的急性症状和行为, 例如行为隐讳, 限定不严的精神病性过程指征, 也可以反映

精神病性行为的继发征兆和分裂性生活方式的指征。

饮食睡眠：中度症状。被试可能存在睡眠和饮食方面的问题。

指导建议



建议求助于心理咨询，做针对性的心理治疗或在医生的指导下服药。

检查医生： _____

审核医生： _____

日期： 2024-02-25 _____

(本报告结果仅供参考，如需明确自身情况，具体情况请以医生诊断为准。)